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暨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電話辦理保證金提領防範配套措施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4 屆理監事第 8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3524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4 屆理監事第 9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4116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為加強控管期貨商暨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電話辦理保證金提領作業，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辦理保證金收付人員或權責人員以錄音電話代為受理客戶出金申請的需求，並填妥「保證金提領申請書」，載明來電時間後，交付期貨商之辦理保證金收付人員辦理後續作業。
- 第三條 辦理保證金收付人員或權責人員每日應以錄音電話或簡訊方式至少通知該日辦理電話出金總戶數之 10% 的出金客戶，確認客戶身份及出金金額，以簡訊方式辦理者內容除客戶帳號、姓名、出金金額外，應包括公司名稱、聯絡電話等，並註明若有任何疑問請回覆，客戶未回覆有異常情形者，由期貨商相關權責人員審核其出金金額、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戶名，並核對會計所填製之匯款單或存款單。
- 第四條 依前條辦理每日確認之樣本應以較大額之出金客戶為優先。統計前一週辦理電話出金客戶，其出金次數達 2 次(含)以上者，且當週又提出出金申請，則為必要再次電話確認的樣本。
- 第五條 辦理保證金收付人員或權責人員所作之確認動作，皆須填寫登記表，以週為單位。登記表以記錄客戶帳號、姓名、出金金額、錄音(簡訊發送)時間、錄音電話(簡訊發送紀錄)。當週每日抽選的樣本應避免重複。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並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